

2017 年兴国县本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兴国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323809 万元，县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13166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30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0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5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304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46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374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93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8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9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14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6592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185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212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04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04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31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07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33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万元，国防支出 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80 万元，教育支出 96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38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7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13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1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366 万